

张家港泰宏流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密封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9 月 01 日，张家港泰宏流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机械密封件生产项目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参加单位有：张家港泰宏流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单位）；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以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泰宏流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主要从事机械密封件的生产，年产机械密封件 2000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为：张行审投备[2020]987 号），于 2021 年 04 月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取得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10121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张家港泰宏流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密封件生产项目，年产机械密封件 2000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焊接工序实际外协，取消使用焊丝及氩气，不产生焊烟，因此，不需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应的废焊材、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实际也不产生，该变动未导致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锯床自带冷却水循环系统，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实际无生产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设施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收集后外卖；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受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06 日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规定标准限值。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张家港泰宏流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密封件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危废）的管理，确保每批次可追溯。
- 2、按照排污许可的要求，强化规范性的管理监测。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泰宏流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密封件生产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名
陈品华	张家港泰宏流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320521196912247193	陈品华
薛娜	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320281199603235023	薛娜
陈品华	退休		320521194706240017	陈品华
李梅	江苏安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员	321282199511165406	李梅